

全新升级
第三版

法律法规
新解读

公司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三版

公司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7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891 - 9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9818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公司法新解读

GONGSI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21. 875 字数/601 千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3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91 - 9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两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第三版”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真实、更准确。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适用提示

公司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机制，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说宪法是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那么，公司法则是经济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投资兴业的总章程。实践证明，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民族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或者地区资本市场现代化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法律基础。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2005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同时，修订后的公司法也使得涉及公司的行为的可诉性大大增强，公司参与者间的很多纠纷都可以由法院进行裁判。但是，公司法对一些制度仅进行了概括性、原则性甚至宣示性的规定，法院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时常常无据可依。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8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股东申请撤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之诉、异议股东股权回购之诉、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之诉等做了进一步的规定；于2008年5月12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针对股东请求解散公司之诉做了进一步的规定；于2011年1月27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针对如下六个方面作进一步规定：一是落实公

司成立前债务的责任主体；二是确立典型非货币出资到位与否的判断标准及救济方式；三是界定非自有财产出资行为的效力；四是明确未尽出资义务（包括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的认定、诉讼救济的方式以及民事责任；五是规范限制股东权利的条件和方式；六是妥善平衡名义股东、股权权属的实际享有者以及公司债权人间的利益。

总之，新《公司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一人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58 - 64 条	第 71 - 74 页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 26 条	第 39 页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	《公司法》第 27 - 29 条	第 41 - 44 页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第 35 条	第 53 页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 72 - 74 条	第 80 - 83 页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	《公司法》第 76 条	第 84 页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法》第 65 - 71 条	第 75 - 79 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法》第 78 条	第 86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公司法》 第 79 - 81 条 第 83 - 85 条 第 88、90 条 第 94、95 条	第 87 - 88 页 第 90 - 92 页 第 93 - 94 页 第 97 - 98 页
累积投票制	《公司法》 第 106 条	第 105 页
股票发行	《公司法》 第 128 条 《证券法》 第 10 - 15 条 第 34 - 36 条	第 118 页 第 278 - 280 页 第 285 页
股票转让	《公司法》 第 140、141 条	第 125 - 126 页
上市公司	《公司法》 第 121 - 125 条 第 145、146 条 《证券法》 第 50 条	第 112 - 115 页 第 131 页 第 288 页
独立董事	《公司法》 第 123 条	第 113 页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 第 149 条	第 135 页
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法》 第 167 条	第 152 页
关联交易	《公司法》 第 21 条 第 125 条 第 217 条	第 33 页 第 115 页 第 189 页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公司法》 第 20 条 第 64 条	第 31 页 第 74 页
股东派生诉讼	《公司法》 第 152 条	第 138 页
公司解散原因	《公司法》 第 181 条	第 163 页
公司破产	《企业破产法》	第 442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4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
	[无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两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	第 三 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的法律地位]
	[股东的有限责任和公司的独立责任]
	[如何认定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8	第 四 条 【股东权利】*
	[审理股东行使盈余分配权案件应注意什么问题]
9	第 五 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10	第 六 条 【公司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机关]
	[公司的登记事项]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11 第七 条 【营业执照】*
[公司如何申请变更登记]
- 13 第八 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与公司类型]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企业名称申请登记的原则]
- 15 第九 条 【公司性质变更】*
- 16 第十 条 【公司住所】*
[经营性用房作为企业住所注册应提交哪些证明]
- 18 第十一 条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约束力]
[慎重认定公司章程的效力]
- 19 第十二 条 【经营范围】*
- 21 第十三 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围]
[代表行为的认定]
[哪种情况下自然人不能够成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23 第十四 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分公司]
[总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能否成为诉讼主体]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有什么规定]
- 25 第十五 条 【转投资】*
- 26 第十六 条 【公司担保】*

-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如何认定其效力,如何确定公司及担保合同其他当事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30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 30 第十八条 【工会】
- 30 第十九条 【党组织】
- 31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滥用股东权利行为]
- 33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 3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 3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36 第一节 设 立
- 36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东人数]
- 37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要求]
[股东资格]
- 38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股东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39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投资公司]

- 41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以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企业或增加企业注
册资本的有什么要求]
- 42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 44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 45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设立登记申请文件]
[设立登记效力]
- 46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案件中, 应当如何举证]
- 47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与验资证明]
- 49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在公司案件审判中, 如何正确适用外观主义原则]
- 51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 53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分红权]
[优先认购权]
- 53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如何理解抽逃出资行为]
- 54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54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不设股东会的特殊情形]
- 55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 57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 58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

- 58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59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股东会会议记录]
[采取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是否适当]
- 60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 61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正确处理资本多数决原则和少数股东权的保护之间的关系]
- 6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 6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 64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 6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65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66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66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 6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 68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 6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 69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 7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70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 71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71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一人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 72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 72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 73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 73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 74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 74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
- 7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75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 76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 77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 77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 78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 78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 79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 7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80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股权内部转让]
[股权外部转让]
- 81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如何界定优先购买权中的“同等条件”]
- 83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 83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 84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 8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86 第一节 设 立
- 86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86 第七十八条 【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 87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 88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 88 第八十一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 89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 90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 91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发起设立的程序]
 [发起人的出资违约责任]
- 92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 92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 93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 93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代销]
 [包销]
- 94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 94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 95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 96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 97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 97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 98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 99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 99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 100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时是否允许他人协助]
- 10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10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 101 第一百条 【股东会的职权】
- 102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会】
- 102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103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股东临时提案权]
 [未通知事项不得决议]
- 104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 105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
- 105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 106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 106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10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10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 10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 10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10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 10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 10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10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 1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 1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 110 第四节 监事会
- 1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 11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 111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11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 1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 1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 1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 1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 1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企业不得表决】*